

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喬書漢 CHIAO SHU-HAN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一 P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選修 上學期 2學分
	TLAXB1P		
課程與SDGs 關聯性	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</p> <p>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</p> <p>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</p> <p>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</p> <p>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</p> <p>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</p> <p>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A.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B.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C.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D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(比重：10.00)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3. 洞悉未來。(比重：20.00)</p> <p>4. 品德倫理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30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<p>首先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，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，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。再則以權利主體、權利客體、與法律行為建構對法律社會之基本與整體概念，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。</p>		

	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,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.
--	--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首先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, 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, 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。	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.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,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.
2	首先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, 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, 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。	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.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BCD	345	講述、討論	測驗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
2	認知	ABCD	345	講述、討論	測驗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10/09/22~ 110/09/28	法學概論之介紹 (現代公民應具備之知識)	
2	110/09/29~ 110/10/05	現代憲法之原則 (以人權保障為中心兼論公益之調和) 與法律體系	
3	110/10/06~ 110/10/12	民法各篇之關係與其他相關法律介紹	
4	110/10/13~ 110/10/19	權利與義務、權利主體(自然人)與各種能力之關係	
5	110/10/20~ 110/10/26	權利主體 - 法人組織與公司及其運作情形	
6	110/10/27~ 110/11/02	權利客體之一 - 物之定義及其運用	
7	110/11/03~ 110/11/09	法律行為及其種類	

8	110/11/10~ 110/11/16	意思表示之內容與法律行為之效力	
9	110/11/17~ 110/11/23	期中考試週	
10	110/11/24~ 110/11/30	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與運用	
11	110/12/01~ 110/12/07	代理、代表之區分與運用	
12	110/12/08~ 110/12/14	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介紹	
13	110/12/15~ 110/12/21	條件與期限區分與實務運用	
14	110/12/22~ 110/12/28	時效之種類與認識	
15	110/12/29~ 111/01/04	誠實信用與權利之行使	
16	111/01/05~ 111/01/11	債權與物權之認知與其間之關係	
17	111/01/12~ 111/01/18	期末考試週	
18	111/01/19~ 111/01/25	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同學修習課程應全學年參與學習，上學期末修或未修畢者，不宜逕行選修下學期課程。		
教學設備	其它(麥克風)		
教科書與 教材	教材課本 劉宗榮著，民法概要。及其他指定之參考資料。台北三民書局		
參考文獻	參考書籍 課堂視情形指定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